

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SY-XMZB-070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2.56万元，招标人为新邵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确定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4.25万亩；本项目为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一、十二、十三标段，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和施工图为准。项目总投资1002.56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一标段；
- (002)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二标段；
- (003)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省住建厅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企业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能在网站上查询，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需近期连续六个月（2020年3月-

2020年8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网址和查询密码；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5.1项要求。3.4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按废标处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3）同一投标人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

各潜在投标人在2020年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19个标段中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多投均视为无效投标（以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为准，同时递交两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参加两个标段投标，所递交的所有标段均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标段按中标人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

(002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省住建厅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企业财务状况



及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能在网站上查询，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需近期连续六个月（2020年3月-2020年8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网址和查询密码；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5.1项要求。3.4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按废标处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3）同一投标人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
各潜在投标人在2020年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19个标段中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多投均视为无效投标（以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为准，同时递交两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参加两个标段投标，所递交的所有标段均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标段按中标人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

(003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省住建厅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企业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能在网站上查询，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需近期连续六个月（2020年3月-2020年8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网址和查询密码；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5.1项要求。3.4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按废标处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3)同一投标人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 各潜在投标人在2020年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19个标段中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多投均视为无效投标（以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为准，同时递交两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参加两个标段投标，所递交的所有标段均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标段按中标人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09月08日 09时00分到2020年09月1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自行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纸质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9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29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电话：0739-5322404。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大应南路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243919876

电子邮件：52305647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13378092063

电子邮件：23531255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一、十二、十三标段施工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〇年）初步设计的批复》（邵农业[2020]61号）批复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邵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国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第十一、十二、十三标段，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一、十二、十三标段

2.2 建设地点：新邵县

2.3

规模：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确定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4.25万亩；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及田间道路；扩建加固河坝，衬砌渠道；建设田间道路；修建废弃物收集池等。

2.4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标段。

2.5 质量要求：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GB43/T 876-2014规定的合格及以上工程。

2.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及国务院第279号规定执行。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第十一、十二、十三标段，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和施工图为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工程按照邵农业【2020】61号文且根据工程建设地点布置情况进行合理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分19个标段，均实行公开招标，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投标人只能针对本项目19个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所属片区	招标控制价（万元）
一标段	和谐村、美菱湖村、田塘里村、蔡家村	276.579825
二标段	花桥村、黄江村、罗黄村	249.502617
三标段	云山村、青山村、	267.910875
四标段	马栏村、十字村	277.2799
五标段	南庙村、水口村、马栏村	277.014443
六标段	大石村、周家村	341.764441
七标段	大竹村	361.436482
八标段	木山、十字路村、塘边村	377.84484
九标段	上源村、羊城村	325.177314
十标段	庙山村、坪上居委会、坪新村	313.307556
十一标段	山口关村、胜利村	341.228255
十二标段	黄朱村、三溪村	311.76926
十三标段	温泉村、筱箕村、赤水坡村、岱东村	349.556074
十四标段	逆田村、翠英村、姚口渡村	276.661546
十五标段	白水洞村、东江村	326.282124
十六标段	大源村、花亭子村	291.382512
十七标段	峰岭村、顺水村	321.285831
十八标段	红岩寨村、莲塘村、迎光村	336.521824
十九标段	王家冲村、水口村、长兴村	332.517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省住建厅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企业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能在网站上查询，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需近期连续六个月（2020年3月-2020年8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网址和查询密码；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5.1项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按废标处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3)同一投标人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潜在投标人在2020年新邵县坪上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19个标段中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多投均视为无效投标

(以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为准,同时递交两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参加两个标段投标,所递交的所有标段均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标段按中标人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

4.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

4.2 项目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见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所属片区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和谐村、美菱湖村、田塘里村、蔡家村	肆万元
二标段	花桥村、黄江村、罗黄村	肆万元
三标段	云山村、青山村、	肆万元
四标段	马栏村、十字村	肆万元
五标段	南庙村、水口村、马栏村	肆万元
六标段	大石村、周家村	肆万元
七标段	大竹村	肆万元
八标段	木山、十字路村、塘边村	肆万元
九标段	上源村、羊城村	肆万元
十标段	庙山村、坪上居委会、坪新村	肆万元
十一标段	山口关村、胜利村	肆万元
十二标段	黄朱村、三溪村	肆万元
十三标段	温泉村、筱篁村、赤水坡村、岱东村	肆万元
十四标段	逆田村、翠英村、姚口渡村	肆万元
十五标段	白水洞村、东江村	肆万元
十六标段	大源村、花亭子村	肆万元
十七标段	峰岭村、顺水村	肆万元
十八标段	红岩寨村、莲塘村、迎光村	肆万元
十九标段	王家冲村、水口村、长兴村	肆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3日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纸质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招标文件售价

400元/套，图纸清单及其他资料费售价600元/套，售后不退。文件及其他资料费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shaoyang.gov.cn/>）交易平台内采用电子支付缴纳（缴纳时间截止至2020年9月13日17:00时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本单位购买文件费及其他资料费支付凭证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查验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支付凭证，如下载招标文件标段与投标人所投标段不一致，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3澄清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http://www.bidding.hunan.gov.cn/>）、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shaoyang.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4投标人应自行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http://www.bidding.hunan.gov.cn/>）、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shaoyang.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14时00分，地点为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行政中心附属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开标电子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

目招标公告第6.1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所编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7.3

投标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为：2020年 9月29 日14时00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邵阳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电话：0739-5322404。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本项目投标人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本项目《诚实守信承诺书》原件，未递交者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保存承诺书原件。

11.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未中标人不给予补偿。

11.3 鉴于本次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标工作的特殊性，本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开标，9月30日进行评标，投标单位原件需在评标结束后方可退还，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邵县酿溪镇大应南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24391987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13378092063

附件：

诚实守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已经全文研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意其中载明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及其他各种关于本次招投标活动的规定,自愿前来投标。

三、我单位以独立个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决不参与围标串标。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如果有幸中标,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建设项目工程,所建工程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GB43/T 876-2014规定的合格工程及以上质量标准。

投标人(签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